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08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鄭文華

被　　告　弗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唐建禾即唐建和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羅珮妤即羅瑞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本文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,775,000元，及其中775,000元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2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％、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7,000,000元自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9433％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％、逾期6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，計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3月27日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總額為7,897,877元(元

以下四捨五入)，有原告113年5月16日陳報狀所附請求項目試算表在卷足憑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897,87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9,21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儭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